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多重障礙者之年齡分配按多重障礙類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多重障礙者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之人數；多重障礙者係指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1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2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二)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四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五)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年齡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(複選)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編報週期由「季報」改為「年報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

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之年齡別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